

#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

---

苏校防组〔2020〕53号

## 关于印发《高校涉外疫情防控常见问题 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高校涉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将《高校涉外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各校立足工作实际，结合有关通知精神，抓紧做好涉外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高校涉外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理工作指引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3月26日

（此件不公开）

---

---

附件

## 高校涉外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理工作指引

### 1. 入境口岸对境外人员抵达机场后的管理要求

入境口岸将对入境人员逐一进行健康监测，并指导申报“苏康码”或《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卡》。具体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苏外事”（微信号：jsws\_china），查询我省致北京、上海、南京入境来（返）苏旅客告知书（中、英、日、韩语）以及其他最新政策信息的发布。

### 2. 学校对校外居住留学生及其家属应承担的防控管理责任

校内居住留学生的疫情防控，纳入学校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校外居住留学生及其家属的疫情防控，同步纳入居住地所在社区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对校外居住的外籍人员，学校应与其加强联系，及时掌握留学生及共同居住成员的健康状况；并与居住地社区保持信息互通，如有异常应及时通报信息，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应体现人文关怀，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

### 3. 境内本地校外住宿的、境内异地滞留的留学生及外教返校疫情防控要求

已在境内的外国留学生、外教及港澳台学生，返校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与中国师生同等管理。境内异地滞留的留学生、外教及

港澳台学生，可根据属地防控工作要求，在安全的情况下返回住宿地，并执行社区疫情防控管理。

#### **4. 疫情严重国家地区判定依据及有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的人员返校要求**

请关注当地外事部门公告，咨询当地外事或卫生防疫部门。

#### **5. 境外人员行程史的确定办法**

境外人员入境时应按要求申报“苏康码”或《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卡》（有效期 14 天），填报行程史，并承诺如实申报。如有隐瞒、谎报，将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境外人员返校隔离观察的相关规定**

自 3 月 23 日起，我省对所有入境人员采取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条件不允许的可实施居家医学观察。集中医学观察的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理。具体费用承担要求按照属地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 **7. 外籍人员健康打卡要求**

江苏正在积极推进外籍人员申报“苏康码”工作，现阶段如外籍人员无法申报“苏康码”，可申报《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卡》，与“苏康码”同等效用。

#### **8. 入境后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医疗费用处理办法**

中外人员入境来苏后被确诊为输入型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有商业保险的，按照商业保险合同规定支付；其他人员原则上由个

人承担。

## **9. 疫情期间留学生签证或在华外国人停居留到期的相关规定**

在境内的留学生如签证及在华外国人停居留到期的，可自动顺延 2 个月。在顺延期限内无需办理延期手续，仍可在华合法停居留或正常出境。在境外的留学生，按有关通知执行。

## **10. 外国留学生和外教返校时间和返校工作安排**

已经在境内外国留学生和外教，参照本地师生复课复工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在境外的外国留学生和外教返校事宜，按照有关通知执行。

## **11. 留在境外的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政策**

各校可以采取电子注册与到校报到相分离的方式，摸排留学生学籍信息。留在境外的外国留学生，有课程学习任务且通过在线同步参与线上教学或错时观看教学视频方式、完成全部学习任务者以及没有课程学习任务但坚持认真自主学习并与导师或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的，其学籍管理及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不受因疫情未能返校因素影响。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和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国家汉办要求执行。

## **12. 留在境外的留学生相关教学活动安排**

各校要做好网上授课等线上教学工作安排。如学生提出休学或延长学习期限等，尊重学生意愿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各校可以制定网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方案，并提前告知学生，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支持条件。如学生因学习成

绩或其他个人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置。各校可要求学生在本国自行联系开展实习。HSK 考试,可以在本国本地报名参加。

### 13. 一年学制的语言生的教学和毕业工作安排

在保证防疫工作的情况下,各校自主决定是否开展以及开展形式。

### 14.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一是入境行程“提前报”。高校外籍人员在开学入境前或近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返宁的,要其将返宁时间、入境口岸、交通方式、近 14 日行程史等情况提前报送所在高校,高校应派专人对返宁外籍人员行程史逐一核对,确保准确无误。二是健康状况“每日报”。建立健康申报制度,每日测量体温,填写健康信息表,及时了解掌握健康状况。三是异常情况“随时报”。对于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的外籍人员,及时送医就诊,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